

香港藝術發展局

就《文化藝術及康樂服務顧問報告》的立場書

香港藝術發展局大會於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通過就《文化藝術及康樂服務顧問報告》的立場書：

1. 文化委員會應該是兩年任期的臨時組織，首要任務跟進檢討文化藝術行政架構，尋求一個長遠性質的架構方案向政府提交報告。建議文委會進行有關工作時參考藝展局早前提出的八點原則性期望。
2. 文化委員會應該是一個連結文化界以至整個社會的高層次委員會，能從整體、宏觀的角度考慮文化架構及文化政策，其成員應該包括文化界以外的人士。
3. 就文化委員會的成員組合，藝展局願意向政府提議理想的成員及其資歷。
4. 文委會應研究如何支持及統籌文化交流事務。
5. 建議未來由康樂文化署（在文化委員會或其專責小組監督下）統一分配資源予大型專業藝術團體，其中包括現時接受藝展局「三年資助」團體。

此外，藝展局就民政事務局提出 99 年藝展局推選活動的三大主要改善措施，投票表決，結果如下：

1. 擴大選民資格
 - 1.1 13 票贊成，2 票棄權。
 - 1.2 委員動議民政局應檢討現有選民資格並作出修訂，13 票贊成，2 票棄權
2. 跨界別投票原則

8 票贊成、4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。
3. 一年會籍限制

12 票贊成、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。